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4號

原告 曹珮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被告 卓芳文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11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1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
「王雅莉」、「天道酬勤」、「思睿致遠」等成年人及其等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
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
術，向原告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
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被告即依暱稱「思

01 睿致遠」之指示，於附表「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
02 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列印如附表「收取及上
03 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各該偽造收
04 據、工作證等偽造文件後，再持該等偽造文件，向原告表示
05 身分而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詐欺
06 得逞後，再依暱稱「思睿致遠」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
07 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製造
08 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
09 在，致原告受有1,100,000元之損害。被告並經本院114年度
10 審金訴字第991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87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
11 期徒刑2年2月（下稱系爭刑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3 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20 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被告以上開方式詐欺原告，
24 故意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使原告受有1,100,000元之財
25 產上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100,00
26 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
28 0,000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又

01 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3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自
04 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5 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
06 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
07 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陳冠廷

16 附表：

詐騙方式	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謙昇股份有限公司-小陳」之名義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可透過「瀚華」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1月25日15時3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之住處，將現	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15時30分許稍前之某時，依暱稱「思睿致遠」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昇公司）」收據，於113年11月25日15時30分許，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之住處，並配掛偽造之「謙昇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謙昇公司」職員，以資取信於原告，原告因而交付現金110萬元予被告而詐欺得逞後；嗣被告隨即依暱稱「思睿致遠」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110萬元轉交上繳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被告因獲得2,000元之車馬費報酬。

(續上頁)

01

金110萬元交付予被告而 詐欺得逞。	
-----------------------	--